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二季度 报告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所载数据均取自基金管理人内部系统,并经交叉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0009
基金简称: 国泰6个月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9,546.18
2.本期利润 449,546.18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9,627.28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2012年9月21日至2013年6月30日)

3.3 基金投资组合
3.3.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层级划分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管理人报告
3.4.1 基金经理简介
3.4.2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说明
3.4.3 基金管理人承诺

3.5 投资组合报告
3.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层级划分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开放式基金变动
3.6.1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
3.6.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数量
3.6.3 基金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数量

3.7 费用概览
3.7.1 本报告期基金费用概览
3.7.2 本报告期基金费用概览

3.8 基金管理人
3.8.1 基金管理人概况
3.8.2 基金管理人承诺

3.9 基金托管人
3.9.1 基金托管人概况
3.9.2 基金托管人承诺

3.10 销售机构
3.10.1 基金销售机构
3.10.2 基金销售机构

3.11 主要销售机构
3.11.1 基金销售机构
3.11.2 基金销售机构

3.12 基金合同
3.12.1 基金合同
3.12.2 基金合同

3.13 基金合同
3.13.1 基金合同
3.13.2 基金合同

3.14 基金合同
3.14.1 基金合同
3.14.2 基金合同

3.15 基金合同
3.15.1 基金合同
3.15.2 基金合同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二季度 报告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所载数据均取自基金管理人内部系统,并经交叉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0008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2,301.47
2.本期利润 1,692,301.47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9,643.27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6月30日)

3.3 基金投资组合
3.3.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层级划分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管理人报告
3.4.1 基金经理简介
3.4.2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说明
3.4.3 基金管理人承诺

3.5 投资组合报告
3.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层级划分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开放式基金变动
3.6.1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
3.6.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数量
3.6.3 基金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数量

3.7 费用概览
3.7.1 本报告期基金费用概览
3.7.2 本报告期基金费用概览

3.8 基金管理人
3.8.1 基金管理人概况
3.8.2 基金管理人承诺

3.9 基金托管人
3.9.1 基金托管人概况
3.9.2 基金托管人承诺

3.10 销售机构
3.10.1 基金销售机构
3.10.2 基金销售机构

3.11 主要销售机构
3.11.1 基金销售机构
3.11.2 基金销售机构

3.12 基金合同
3.12.1 基金合同
3.12.2 基金合同

3.13 基金合同
3.13.1 基金合同
3.13.2 基金合同

3.14 基金合同
3.14.1 基金合同
3.14.2 基金合同

3.15 基金合同
3.15.1 基金合同
3.15.2 基金合同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规则进行申购赎回,可能会面临净值波动导致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二季度 报告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所载数据均取自基金管理人内部系统,并经交叉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0007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鹏蓝筹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915,377.46
2.本期利润 5,915,377.46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2,431.31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2012年9月21日至2013年6月30日)

3.3 基金投资组合
3.3.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层级划分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管理人报告
3.4.1 基金经理简介
3.4.2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说明
3.4.3 基金管理人承诺

3.5 投资组合报告
3.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层级划分的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开放式基金变动
3.6.1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
3.6.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数量
3.6.3 基金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数量

3.7 费用概览
3.7.1 本报告期基金费用概览
3.7.2 本报告期基金费用概览

3.8 基金管理人
3.8.1 基金管理人概况
3.8.2 基金管理人承诺

3.9 基金托管人
3.9.1 基金托管人概况
3.9.2 基金托管人承诺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规则进行申购赎回,可能会面临净值波动导致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